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任專任教師徵才公告

聘用單位	聘任職稱	名額	應徵資格			收件截止日
			學歷	條件、專長	應備申請資料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助理教授以上	研優專任教師乙名	具博士學位	具資訊與財金專長或資訊安全、軟體工程專長師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 2. 學經歷證件影本（尚未領有教師資格證書者，如持國外學歷者，學位證書及成績單均須事先向駐外單位辦理驗證，尚須提供國外學歷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前後與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證明）。 3.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4. 填具「擬任人員聲明書」並簽章。（表格電子檔置本校人事室網站）。 5. 推薦函二封。 6. 成績單影本。 7. 研究著作目錄及重要著作影本。 8. 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點數列表（請參考本校管理學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著作審查要點）。 9. 可任教科目。 10. 研究計畫。 11. 提供「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實務工作經驗」證明。 12.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b style="color: red;">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聯 絡 人	牛蕙玲小姐					
聯 絡 電 話	(02)2771-2171 分機 5902					
聯 電 子 信 絡 箱	ylniu@ntut.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徵前請詳閱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內容請詳見人事室網頁） 2、外籍人士並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3、有關管理學院各級新聘專任教師著作審查要點，請至本校管理學院網站參閱。 4、應徵資料請寄至本校資訊與財金管理系，並請於郵件信封上註明應徵專任教師。 					